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會費收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學務 208)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學生代表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生會費(原課外活動費)之收繳對象：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在學期間每人僅收取乙次入會費，以利各項活動之推展。
- 二、學生會費之使用：主要用於辦理各項全校性學生活動，如全校性迎新、送舊及各項藝文活動、社團活動等。
- 三、學生會費之管理：所有款項由學生會負責管理，課外活動組負責督導之。專款專用、專戶管理。每月由學生會依照本校會計制度結帳後逐呈核(學務處、會計室、校長)後公告於本校課指組網頁，並得接受學生代表或(學生議會)之監督查核，以昭公信。
- 四、繳交金額：
 1. 每人 1,000 元，入學時一次繳清。
 2. 凡轉學、退學或其他原因辦理退費者，依退費規定辦理。
 3. 轉學生依轉入年級按比例收繳(五專部每學期 100 元、四技部每學期 125 元)。
- 五、繳費方式：
 - (一) 委請會計室印製繳費單，同學可併同註冊單至指定金融機構各分行繳交，或用匯款方式繳交即可(收據妥為保存)。
 - (二) 亦可於開學後至本校出納組以現金繳交。
 - (三) 辦理助學貸款之同學可在繳交資料時同時以現金繳交。
- 六、退費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格：
 1. 在學期間中途轉學、退學者，得隨時辦理退費。
 2. 如因其他原因要辦理退費者，得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作業方式：
 1. 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會費繳費證明、轉、退學證明)，至學生會填寫「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
 2. 退費手續完成後，由學生會通知，請本人前往課指組領取。
 - (三) 退費標準：
 1. 按年級比例退費，五專部每學期退 100 元、四技部每學期退 125 元。
 2. 期中考後始申請退費者，該學期學生會費將不予退費。

七、減免申請方式：

(一) 申請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二) 作業方式：

1. 請至學務處課外組提出書面申請。
2. 相關表格資料填寫完成後交由學生會進行審核，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公布審核結果及退費。

(三) 申請資格：

1.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 低收入戶子女(政府核定有案)。

(四) 減免額度：繳交學生會費總額之半數。

(五) 繳交資料：

1. 學生會費減免申請表。
2. 學生會費繳費證明。
3. 身分證供查核用。
4.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5.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殘障手冊影印本、低收入戶卡影印本，三者擇一即可。

(六) 在學期間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同。

七、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並經學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